

2016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

《〈商船(安全)(航行警告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100 條  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商船(安全)(航行警告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AK)  
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張炳良

2016 年 10 月 3 日

---

## 註釋

因應新訂立的《商船(安全)(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)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安全)(航行警告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K)。